# 文物博物单位文物安全

直接责任人责任内容

文物安全是文物保护的红线、底线和生命线，事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，事关国家文化安全。责任落实是文物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，文物安全直接责任是文物安全责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是文物安全管理“最后一公里”的落实者，主要责任内容有以下几点。

1、广泛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及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普及文物保护知识，开展文物安全知识教育。

2、负责本单位安全保卫、消防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文物安全工作。

3、应当按照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文物安全职责，确定文物安全管理人和安全工作人员，组织评估文物安全风险。

4、建立健全文物安全检查巡查、安全隐患整改、保养维护记录等文物安全管理制度，定期检查和重点抽查，开展全面细致的日常巡查，发现安全隐患责令使用单位或个人及时整改，建立完备的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护巡查记录。一旦发生文物消防或者其他安全事故，要立即报警和上报文物主管部门，同时启动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。

5、健全文物安全岗位职责，加强安全管理，完善安全防护设施，落实各项文物安全措施。

6、负责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维护，如拆除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的违章搭盖、清除在古建筑内部和周围存放的柴草、木料、纸箱、塑料等易燃易爆物品、改造在文物建筑内未经套管保护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、规范文物建筑内居民、宗祠等宗教活动用火和生活用火行为、规范文物建筑的消防设施、器材等。